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处置资产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的固定资产、存货和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设备进行处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处置资产情况

公司拟对博立信的固定资产、存货和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设备进行处置。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博立信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和存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值1,345.62万元为参考价值。

三、资产处置的主要内容

1、处置方式：公司将委托博立信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整体打包的方式处置。

2、定价依据：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处置部分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1,345.62万元为参考价值，依据市场状况、供求关系，协商确定。

3、拟处置资产权属清晰，维护状况良好可满足正常生产使用。

四、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对象与范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是截止2019年08月31日博立信所申报的固定资产和存货。

5、评估结果：博立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1,455.66万元，评估价值为1,345.62万元，减值额为110.04万元，减值率为7.56%。

五、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处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相关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尚无明确受让方，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30036号）。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